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「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、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」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、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」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一、有關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據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「研商少年法院(庭)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」決議略以，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，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少輔會)、學校、社會安全網(以下簡稱社安網)之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。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，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、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，以掌握少年成長、生活等情狀，惟個案原在學校、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，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，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。

(二) 爰依前開決議，有關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，應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輔導，如輔導過程中發現其有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服務需求，如少年家庭有相關脆弱需求、家庭暴力、兒少保護等情事，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、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。

二、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塗銷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少年法院轉介相關單位有關福利、教養機構、醫療機構、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輔導，處分執行完畢兩年後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，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、機構及團體，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，本部遵照上開規定辦理，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敬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